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類

資料項目：花蓮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聯絡電話：03-8227171#385

*傳真：03-8239895

*電子信箱：iananddog@hl.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本府轄區內之各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報送資料彙編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3月底、6月底、9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家庭寄養：係指將因家庭遭受變故或失依、失養或遭虐待等情事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於符合的家庭接受寄養，並於適當時機得返回其家庭之福利措施，其中家庭數及被寄養之兒童及少年數均以被寄養人之戶籍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為準。

1. 儲備寄養家庭數：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格，而尚未安置兒童及少年之家庭戶數。

2. 一般寄養：係指因家庭遭受變故、失依、失養等情事之寄養兒童及少年。

3. 保護寄養：係指遭受虐待情事接受保護寄養之兒童及少年。

4. 寄養經費如有編列基金及公務預算，應合併填列，並於備註欄加以註明。

5. 本季底寄養人數=上季底寄養人數+本季增加寄養人數-本季停止寄養人數。

6. 寄養經費(元)結餘=全年預算-本年度累計支出數。

*統計單位：戶數、人數

*統計分類：

以「寄養家庭戶數」、「寄養兒童及少年人數」、「寄養經費」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3個月

*資料變革：報表編號 10730-02-02-2 花蓮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概況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季終了20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衛福部統計處(資料庫)、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府委託單位辦理寄養家庭服務並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目前尚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目前尚無